

证券代码：838377

证券简称：华科易汇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6 日 09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377	华科易汇	2020年3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501 室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新的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新的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新的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新的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

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新的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新的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废止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新的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废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.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 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

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, 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(加盖法人股东公章)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(加盖法人股东公章)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5. 办理登记手续, 可用现场、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 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0 年 4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: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501 室

联系人: 杨晓云

联系电话: 15010365956

传真: 010-62166870

邮政编码: 100086

(二) 会议费用: 交通费、餐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6 日